

##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分包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4-0115，（项目名称：“一网通办”服务器迁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服务、三级等保测评）（分包号：分包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8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67.4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